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529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 人 蕭美金即蕭美玲 住彰化縣○○鄉○○村○○○
路000號

鄭瑞明 住彰化縣○○鄉○○村○○○
路000號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
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蕭美金、鄭瑞明對於第三人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社頭郵局（下稱社頭郵局）各計新臺幣（
下同）138,542元、22,349元之存款債權，係依勞工保險條
例請領之勞保退休金本不得執行，且為債務人及家屬賴以維
生之收入，今遭查扣，已難以維持債務人及共同生活親屬之
生活，請准撤銷扣押。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
銷、扣押或供擔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固有明文。
惟該條文所稱不得扣押之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係指被保險
人尚未領取時，對保險人得請求領取之權利。若保險給付已
經領取，則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即因已經實現而不存在。倘
將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存入金融機構，與將其他收入或金錢存
入金融機構相同，轉為對金融機構提領存款之金錢債權。此
項請求金融機構付款之權利，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
，尚難以其為保險給付而不得強制執行。

三、債權人聲請扣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社頭郵局之存款債權，經
本院發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138,5
42元、22,349元（下稱系爭存款），有第三人民國115年3月
27日社頭郵字第1150109、1150110號函可稽。債務人主張系

01 爭存款勞工退休金不得扣押，雖提出存摺明細為憑。惟依上
02 開規定及說明，債務人既已行使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保
03 險給付經撥入其於第三人開設之帳戶，債務人得領取保險給
04 付之權利即已消滅，且上開帳戶亦非依同法第29條第2項所
05 開設之專戶，自無同條第3項不得強制執行之限制。債務人
06 因上開款項撥入，得向第三人提領存款之債權，非勞工保險
07 條例第29條第1項所定禁止扣押之標的，得為執行之標的。

08 四、又債務人雖主張上開存款為債務人及家屬賴以維生之收入，
09 惟未能舉證說明其必須使用系爭存款維持生活之必要，故本
10 院依債權人之聲請，對系爭存款發扣押命令，並無不合。債
11 務人就此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3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